

玉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玉门市税务局

文件

玉市残联发〔2024〕12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玉门市按比例 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征缴工作的通知

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共中央组织部等七部门《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甘肃省残疾人就业办法》（省政府令〔2013〕第100号）《甘肃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甘政办发〔2020〕87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就开展2024年玉门市辖区内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工作（以下简称“年审和征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残保金年审

(一) 年审部门: 玉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二) 年审对象: 2023 年度已安排残疾人就业, 残疾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 至 4 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玉门市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

(三) 年审方式及时间: 2024 年度用人单位年审主要采用“零跑腿”网上申报方式, 无法网上申报的可到窗口办理。

年审时间: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网上申报: 用人单位可登录“甘肃省政务服务网”(<http://zwfw.gansu.gov.cn>;) 搜索“按比例”。单击“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年审事项。选择“在线办理”。在下一页面选择“我要申报”完成办理。(上年度未安排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无需申报)。

窗口办理: 如有特殊情况的用人单位可到玉门市民中心三楼 B 区 21 号残联窗口现场进行申报年审。

(四) 年审说明

1. 用人单位网上申报首次需要注册, 登录系统后按照系统提示上传相关资料。用人单位可访问甘肃省残疾人职业教育和就业服务中心 (<http://www.gscjrjy.org.cn/contents/204/1477.html>) 查看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操作说明。

2. 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

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用人单位跨地区招用残疾人的,应当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3. 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残疾人证》(1至2级)或《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4. 2023年度安排有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如在规定时限未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由税务机关按规定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可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残保金优惠政策

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用人单位享受优惠政策如下:

1.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 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 执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对符合公告规定减免条件但缴费人已缴费的，可按规定办理退费。

三、残保金计算

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计算公式如下：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度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度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折算办法：平均用工人数=全年用工人数÷12）。

自2020年1月1日起，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保障金。

自2020年1月1日起，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由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协商一致后，将残疾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四、残保金征收

（一）残保金征收部门

残保金由国家税务总局玉门市税务局负责征收。

（二）残保金缴费时间

202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补缴以前年度（欠费）残保金需要到市民中心税务局窗口办理。

（三）残保金缴纳

用人单位可登录甘肃省电子税务局按照网页提示进行操作申报，也可在市民中心税务窗口进行申报。

用人单位向税务部门填写报送《甘肃省残疾人保障金专用申报表》，申报缴纳保障金。若有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当同时出具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核定的《甘肃省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确认书》原件，用人单位必须保证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税务部门按照用人单位提供的《甘肃省残疾人保障金专用申报表》和《甘肃省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确认书》征收保障金，开具税收票证。

五、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违反《甘肃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第 281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有关事项，由玉门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

联系人：田亚楠

咨询电话：3212345 转 8116 1805412381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有关业务问题，由国家税务总局玉门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12366

玉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玉门市税务局

2024年3月21日

